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宏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宏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許宏祥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0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堤外道路往蘆洲區方向行駛，行經重新堤外道路7.3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於車道中暫停，且於繪有禁止臨時停車紅色標線處，亦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於車道中暫停且違規停車於上開路段劃有禁止停車之紅線旁，妨礙車輛通行，適邱培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邱培軒受有右側脛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嗣許宏祥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，並接受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77頁）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邱培軒於警詢及偵訊時、證人即處理員警蔡至翔於審理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10月30日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
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、本院勘驗筆錄及相關監視器擷圖共8張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3月26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7月2日新北交安字第1141016586號函暨所附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4年6月25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人罪。被告案發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考，故被告於犯罪未發覺之前即承認肇事，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遵守交通規則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兼衡其素行、本案被告過失之程度僅為肇事次因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惟告訴人已受償被告投保強制險之理賠金額約新臺幣4萬餘元）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01 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林昱嘉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